

安心财产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学生、幼儿平安保险条款（2016 版）

注册号：C000203323120180416059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申请、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以确定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应为在依法成立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注册，身体健康，能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大、中、小学学生和幼儿。

第三条 投保人应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被保险人本人或对被保险人有保险利益的其他人。

第四条 本保险合同的受益人包括法定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和伤残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伤残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障内容

第五条 本保险会为被保险人提供如下保障，且给付各项保险金之和不超过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

1. 在保险期间内，自本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九十日后被保险人因疾病死亡的，**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保险合同终止。及时续保者不受本款九十日规定的限制。

2.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身故的；或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事故且自该事故发生日起下落不明，被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3. 被保险人身故前已领有本条第（二）款约定的伤残保险金的，身故保险金为保险金额扣除已给付伤残保险金后的余额。

（二）伤残保险金给付

1.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保监发[2014]6号，标准编号为JR/T 0083-2013，以下简称“《伤残评定标准》”）所列伤残程度之一者，**保险人按该标准所列伤残程度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乘以本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金额给付伤残保险金**。如第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按第一百八十日的身体情况进行伤残鉴定，并据此给付伤残保险金。

2. 被保险人如在本次意外伤害事故之前已有伤残，**保险人按合并后的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但应扣除原有伤残程度在《伤残评定标准》中所对应的伤残保险金。

责任免除

第六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死亡或伤残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及违法犯罪性行为；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被保险人挑衅、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恐怖袭击；以及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五）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疾病、药物过敏时；

（六）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以及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其他医疗、诊疗活动过程中发生的医疗意外或医疗损害；

（七）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八）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九）被保险人具有先天性疾病及首次投保前所患未治疗及未治愈疾病；

发生以上情形，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计算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金额

第七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保险期间

第八条 本保险的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最长不超过一年。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一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二条 保险人自收到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给付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给付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约定一次性交付保险费的，投保人在约定交费日后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对交费之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约定分期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按照保险事故发生前保险人实际收取保险费总额与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的比例承担保险责任，投保人应当交付的保险费是指截至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按约定分期应该缴纳的保费总额。

第十五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上述约定，不包括因不可抗力而导致的迟延。

第十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

(一) 意外身故保险金：

1.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2. 公安部门出具的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保险金申请人银行账户信息。

(二) 意外伤残保险金：

1.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2. 二级以上（含二级）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诊断书；
3. 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本项申请的性质、原因、结果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4. 被保险人银行账户信息。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十七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在本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保险合同，但保险金申请人已领取过本保险合同项下任何保险金的除外。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责任开始前要求退保的，保险人退还全部保险费；保险责任开始后要求退保的，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本保险合同无效。保险人按照日比例退还未满期保险费。

第二十一条 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签订时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处理。

第二十二条 释义

及时续保：是指保险期间届满日前，经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就本保险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续签本保险合同的行为。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意外伤害：是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潜水：是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攀岩运动：是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武术比赛：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探险活动：是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特技：是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职业、活动。

保险金申请人：指受益人或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其他自然人。

附录

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个月	二个月	三个月	四个月	五个月	六个月	七个月	八个月	九个月	十个月	十一个月	十二个月
年费率的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